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瑞宁87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866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越
任职日期	2020-08-18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谢越女士，硕士，6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707	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1	-
	005703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03	-
	006850	永赢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03	-
	006771	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11	-
	008558	永赢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7.8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精达转债”，代码“110074”）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号文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8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7.87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87万张，78.7万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精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精达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40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A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精达配债”，配售代码为“704577”。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921,405,19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785,85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787,000手的99.85%。由于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精达发债”，申购代码为“733577”。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7.87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7.87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3,61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8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8月19日（T日）。

8、本次发行的精达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精达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0年8月17日（T-2日）刊登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精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精达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40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409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577”，配售简称为“精达配债”。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精达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精达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精达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A股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精达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A股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A股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A股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8月19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33557”，申购简称为“精达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精达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精达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0年8月19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0年8月2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8月20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0年8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精达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申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 况详见2020年8月25日（T+4日）刊登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7.87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7.87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3,61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人：胡孔友、周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7号楼18层1801-01单元

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34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1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5.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950.95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4.73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8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瑞晟智能”股票285.2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8月2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954,95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199,260,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38256%。配号总数为24,398,52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4,398,52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76.6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5.1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70.6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0.35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1781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2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9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0年8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99倍。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止2020年8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2020年8月10日，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静态市盈率
002965.SZ	祥鑫科技	43.23	1.27	34.04
002625.SZ	光启技术	17.91	0.05	358.20
603085.SH	天成自控	8.60	-1.84	-4.67
603997.SH	继峰股份	7.26	0.29	25.03
002013.SZ	中航机电	10.89	0.27	40.33
603730.SH	岱美股份	23.38	1.06	22.06
000700.SZ	模塑科技	8.02	0.12	66.83
300100.SZ	双林股份	5.77	-2.04	-2.83
算数平均			-	37.66

注：（1）每股收益主要选取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20个交易日均价”数据来源于Wind。（2）因岱美股份进行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相关均价和每股收益已经进行相应调整。（3）天成自控、双林股份的每股收益为负数，光启技术市盈率超过100倍，在计算算数平均数时已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3.3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2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37.6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止2020年8月10日）。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9日和2020年8月2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3.31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9月3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9月7日（T+2日）公告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1,407.7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3.31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62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5,212.26660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康泰医学

（二）股票代码：30086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1,796,8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1,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112号

联系人：郑敏

电话：0335-8015593

传真：0335-801542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保荐代表人：包建祥、徐亚芬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826

发行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5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披露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宁波市奉化区凤凰山岸段生态修复整治工程一期”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为80,891,265.00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近日，公司与宁波市奉化区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合作期限：360日历天。

4、2019年公司未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80,891,265.00元

2、工程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

3、工程内容：3座水闸闸孔布置形式均为1孔x10m，底槛高程1.00m，工程等别为Ⅲ等，水闸为3级建筑物；海湾路K7+487.581中桥和K7+835.581中桥两座，桥梁长分别为1x20m和3x30m，宽均为24.5m。

4、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支付额为监理工程师和现场业主代表共同核定的已完工程量（不含市政桥梁部分和水利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70%；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总造价的80%；经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完毕，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甬水建【2017】99号文执行）后一次性付清。

5、项目合同工期：360日历天。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3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宁波市奉化区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宁波市奉化区凤凰山岸段生态修复整治工程一期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5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监管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董事长冯婷婷女士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0】7号，具体内容如下：

“冯婷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于近期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围海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ST围海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发生变更，而公司管理层未就该资产组变更提供合理性依据。2019年公司将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作为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较2018年以千年设计的经营性资产净额作为资产组的情况发生变更，且公司管理层未就该资产组变更是否合理提供相关依据。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的规定。

2、在预计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未以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新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等为基础，且预测的部分指标依据不充分。一是在确定折现率时，公司将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从2018年的1.5%调整为2019年的3.5%，公司未提供充分合理的依据说明调整的理由。上述事实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的规定。二是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时，双重考虑了资产特定风险。公司根据资产组应收账款回收期长等资产特定风险的影响对预测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调减，而在估计折现率时也考虑了前述特定风险。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三条的规定。三是公司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等未见公司管理层的审议和批准的相关依据。上述事项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的规定。

3.2019年度商誉减值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一是公司2019年年报中将资产组变更情况披露为与以前年度一致，且对千年设计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相关数据披露存在错误。二是2019年公司全额计提了对千年设计的商誉减值损失70,080.50万元，属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而公司未在2019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资产组的基本情况、资产组变化的原因、资产组各项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以及前期和当期资产组组成情况等信息。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公司披露的商誉减值计提事项未见管理层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过程。2019年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中对千年设计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但未见公司财务部门就该商誉减值金额进行测算，也未见管理层按照计提金额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流程，不符合公司《内部财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关于公司对外财务报告须经公司资财管理负责人审核的相关规定。以上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4号-财务报告》第四条的规定。

5、2019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2020年1月23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亏损3.8亿元至5.7亿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亏损10亿元至15亿元。两次公告差异主要系公司对千年设计的商誉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等。公司在业绩预告前未考虑该商誉减值事项，直至2020年4月30日才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上述事项违反了《